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1,224,000元(2016年：溢利人民幣40,182,000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轉盈為虧。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01,933,000元(2016年：人民幣200,13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人民幣98,197,000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3.2分，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每股盈利人民幣2.2分，由盈轉虧。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6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1,933	200,130
銷售／服務成本		<u>(118,413)</u>	<u>(144,759)</u>
(虧損)總額／毛利		(16,480)	55,371
其他收入	4	4,153	410
銷售開支		(7,051)	(7,290)
行政開支		(43,055)	(26,683)
研發開支		<u>(514)</u>	<u>(2,216)</u>
營運(虧損)／溢利		(62,947)	19,592
財務成本	5	(16,206)	(15,1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353	37,700
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u>11,48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2,312)	42,174
所得稅	7	<u>(1,397)</u>	<u>(4,389)</u>
期內(虧損)／溢利		<u>(63,709)</u>	<u>37,78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224)	40,182
非控股權益		<u>(2,485)</u>	<u>(2,397)</u>
期內(虧損)／溢利		<u>(63,709)</u>	<u>37,785</u>

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3.2)	2.2
攤薄(人民幣分)		(3.2)	2.2
期內(虧損)/溢利		(63,709)	37,7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2,116)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825)</u>	<u>37,78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340)	40,182
非控股權益		<u>(2,485)</u>	<u>(2,39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825)</u>	<u>37,7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476	47,590
商譽	11	32,769	32,769
無形資產		1,908	5,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86,517	86,598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12	14,490	16,790
遞延稅項資產		990	99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594	7,933
		<u>193,744</u>	<u>197,7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83	11,4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87,724	152,2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442	261,3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3,945	505,8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83,63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50,320	170,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99,013	128,057
		<u>1,165,562</u>	<u>1,229,6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9,519	315,7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750	237,275
保證撥備		637	606
應付所得稅		21,761	21,761
公司債券	17	3,472	3,578
		<u>397,139</u>	<u>578,9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68,423</u>	<u>650,63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62,167</u>	<u>848,383</u>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b>129,058</b>	133,726
公司債券	17	<b>183,906</b>	186,847
可換股債券	18	<b>146,208</b>	49,139
擔保票據	19	<b>124,248</b>	45,132
遞延稅項負債		<b>441</b>	906
		<b>583,861</b>	415,750
<b>資產淨值</b>			
		<b>378,306</b>	432,633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b>154,242</b>	154,242
儲備		<b>226,015</b>	279,4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80,257</b>	433,721
非控股權益		<b>(1,951)</b>	(1,088)
<b>總權益</b>		<b>378,306</b>	432,63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54,242	193,445	—	10,142	56,359	671	18,862	433,721	(1,088)	432,633
期內虧損	—	—	—	—	—	—	(61,224)	(61,224)	(2,485)	(63,7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16)	—	(2,116)	—	(2,1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16)	(61,224)	(63,340)	(2,485)	(65,8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22	1,62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876	—	—	—	—	9,876	—	9,876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未審核)	<u>154,242</u>	<u>193,445</u>	<u>9,876</u>	<u>10,142</u>	<u>56,359</u>	<u>(1,445)</u>	<u>(42,362)</u>	<u>380,257</u>	<u>(1,951)</u>	<u>378,30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43,139	100,179	—	10,142	56,359	—	272,065	581,884	5,221	587,105
期內溢利	—	—	—	—	—	—	40,182	40,182	(2,397)	37,78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182	40,182	(2,397)	37,785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4,210	36,049	—	—	—	—	—	40,259	—	40,25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審核)	<u>147,349</u>	<u>136,228</u>	<u>—</u>	<u>10,142</u>	<u>56,359</u>	<u>—</u>	<u>312,247</u>	<u>662,325</u>	<u>2,824</u>	<u>665,149</u>

附註(a)：

根據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實體將根據相關法規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實體的額外資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在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

收入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收入、及來自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合約收入。期內，各重要收入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67,589	146,578
來自銷售及安裝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收入	33,676	53,552
租金收入	668	—
	<u>101,933</u>	<u>200,130</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纖 人民幣千元	弱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租金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7,589</u>	<u>33,676</u>	<u>668</u>	<u>101,933</u>
可報告分部(毛損)/毛利	<u>(14,350)</u>	<u>(2,798)</u>	<u>668</u>	<u>(16,48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纖 人民幣千元	弱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46,578</u>	<u>53,552</u>	<u>—</u>	<u>200,130</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7,085</u>	<u>18,286</u>	<u>—</u>	<u>55,371</u>

#### 地區披露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界客戶。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142	292
政府補助	<u>11</u>	<u>118</u>
	<u>4,153</u>	<u>410</u>

####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5,455	5,566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	8,421	6,673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	5,577	—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	<u>5,667</u>	<u>—</u>
借貸成本總額	25,120	12,239
匯兌虧損淨額	<u>(8,914)</u>	<u>2,879</u>
	<u>16,206</u>	<u>15,118</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13,440	10,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0	3,067
無形資產攤銷	30	33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2	4,22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65)	165
	<u>1,397</u>	<u>4,389</u>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6年：16.5%)。

- (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6年：25%)。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根據從稅務機關獲得的批准，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各附屬公司年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繳稅，稅率介乎7%至10%(2016年：7%至10%不等)。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61,224)</b>	40,18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64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b><u>(61,224)</u></b>	<b><u>40,546</u></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7,620</b>	1,799,287
下列各項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8,333
– 發行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887,620</u></b>	<b><u>1,807,620</u></b>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未來可能潛在攤薄每股基本盈利，但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該等債券及購股權為反攤薄，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79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6,000元)。

## 11. 商譽

商譽已分配至根據以下經營地點及主要服務類型識別的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以下地點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		
中國石家莊	30,099	30,099
於以下地點進行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中國河北省	2,343	2,343
中國湖南省	327	327
	<u>32,769</u>	<u>32,769</u>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河北華訊的投資	13,916	13,916
於Sino Partner的投資	64,110	64,110
於Tian Bao的投資	—	10,000
於某環保高新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	9,919	—
	<u>87,945</u>	<u>88,026</u>
減：減值虧損	<u>(1,428)</u>	<u>(1,428)</u>
	<u>86,517</u>	<u>86,598</u>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u>14,490</u>	<u>16,790</u>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份	<b>135,170</b>	199,74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47,446)</b>	(47,446)
	<b>87,724</b>	152,295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b>10,594</b>	7,933
	<b>98,318</b>	160,228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一筆由2012年起計10年每年分期償還的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該筆未償還應收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以下年期應收款項：		
1年內	<b>3,724</b>	3,724
2至5年	<b>10,594</b>	7,933
5年以上	—	—
	<b>14,318</b>	11,657
減：1年內應收款項	<b>(3,724)</b>	(3,724)
1年後應收款項	<b>10,594</b>	7,933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b>30,186</b>	53,444
91日至180日	<b>11,394</b>	23,784
181日至365日	<b>29,429</b>	20,998
1年以上	<b>27,309</b>	62,00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98,318</b>	160,228

####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用於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後解除。

####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庫存現金	<u>99,013</u>	<u>128,057</u>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運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結餘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4,37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850,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6,516	169,199
91日至180日	20,211	15,395
181日至365日	13,395	7,380
1年以上	<u>24,256</u>	<u>20,876</u>
	<u>164,378</u>	<u>212,850</u>

## 17. 公司債券

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行債券，本集團由2013年至2016年期間，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為25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8,716,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該發行的債券的到期日為各自的發行日期後2至7.5年，年利率為6.5%至7%，每年支付一次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472	3,578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183,906	186,847
	<u>187,378</u>	<u>190,425</u>

## 18.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有效期為2年，年利率為8%，須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姜長青先生擔保。

債券可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期限由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為止。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不時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

	負債部份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部份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42,716	6,423	49,139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89,507	6,664	96,171
期內利息支出	5,577	—	5,577
期內已付利息	(1,736)	—	(1,736)
匯兌調整	(2,655)	(288)	(2,943)
於2017年6月30日	<u>133,409</u>	<u>12,799</u>	<u>146,208</u>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7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內。

## 19. 擔保票據

2016年5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5,000元)的擔保票據。有關擔保票據將於2018年5月到期，年利率為11%，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有關擔保票據由姜長青先生擔保。

2017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964,000元)。2017年6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79,000元)的擔保票據。有關擔保票據分別將於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到期，年利率為11%，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有關擔保票據由姜長青先生擔保。

期內擔保票據的變動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45,132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96,043	41,727
期內收取利息	5,667	3,120
期內已付利息	(2,557)	(2,439)
期內償還本金	(17,615)	—
匯兌調整	(2,422)	2,724
期末	<u>124,248</u>	<u>45,132</u>

有關擔保票據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7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內。

##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激勵。根據計劃，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當前期間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所持本集團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變動的披露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購股權							
—董事	2017年7月24日至 2020年7月23日	0.90	—	21,600	—	—	21,600
—僱員	2017年7月24日至 2020年7月23日	0.90	—	38,400	—	15,000	23,400

於2017年1月24日，本集團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90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378,000元（約人民幣9,876,000元）。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月24日（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9港元。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董事	僱員
相關股份價格	0.90 港元	0.90 港元
行使價	0.90 港元	0.90 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3.50	3.50
無風險利率	1.364%	1.364%
股份股息收益率	0.00%	0.00%
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幅	39.47%	39.47%
行使倍數	2.47	1.60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 21.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河北求實歐林家俱銷售有限公司	由李慶利先生擁有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郭阿茹女士	500	575
李慶利先生	95	—
	<u>595</u>	<u>575</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無)。

##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8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配售已於2017年7月2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及2017年7月21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公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1,224,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轉盈為虧。我們的毛利減少人民幣71,851,000元至虧損人民幣16,480,000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減少約49.1%至人民幣101,933,000元，主要是由於傳統光纖佈放業務競爭加劇，本集團調整資源配置，自2016年下半年起主動減少業務承接量，著力培育新的潛在業務增長點。該戰略調整導致傳統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巨大，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 戰略調整導致收入下跌，而多個項目因工期延遲導致成本增加，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致確認合約收益的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成本，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 確認購股權成本導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和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 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 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 光纖佈放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纖佈放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河北省的傳統佈放建設收入大幅減少。由於若干項目的工期延遲導致成本上升，同時本集團為保持一定的市場份額承接了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項目。上述因素導致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纖佈放業務收入及毛利下降。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前年度承接的大型項目2016年處於收尾階段，而2016年啟動的石家莊正定新區地下綜合管廊項目尚處於建設初期，僅試驗段項目開始確認收入。為了保障2017年大型項目的順利推進，該業務板塊人員規模不變，收入下降的同時，固定成本變化不大。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然而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及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的應用及5G的開發，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在中國及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為應付預期面臨的挑戰和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業務多元發展的機遇，終極目標是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於2017年7月25日，本集團獲授予放債人牌照，而於2017年7月20日，本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收購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環境技術產品及服務（「建議收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公告。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入	<b>101,933</b>	200,130	(49.1)
毛(損)/利	<b>(16,480)</b>	55,371	(129.8)
EBITDA	<b>(42,586)</b>	60,392	(170.5)
EBITDA利潤(%)	<b>(41.8)%</b>	30.2%	(72.0)百分點
淨(虧損)/溢利	<b>(63,709)</b>	37,785	(26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61,224)</b>	40,182	(252.4)
淨(虧損)/溢利率	<b>(62.5)%</b>	18.9%	(81.4)百分點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分)	<b>(3.2)</b>	2.2	(5.4)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b>2.9</b>	2.1
資產負債比率		<b>145.2%</b>	82.5%

##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933,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49.1%。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收入以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b>			
— 傳統佈放方法	<b>39,443</b>	115,382	(65.8)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b>28,146</b>	31,196	(9.8)
小計	<b>67,589</b>	146,578	(53.9)
<b>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b>	<b>33,676</b>	53,552	(37.1)
<b>租金收入</b>	<b>668</b>	—	100.0
<b>總計</b>	<b>101,933</b>	200,130	(49.1)

#### 設計、佈放及維護光纖

我們提供的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7,589,000元及人民幣146,578,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66.3%及73.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設收入較2016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43,895	65.0	115,943	79.2
遼寧省	6,171	9.1	3,926	2.7
天津市	4,628	6.8	—	—
雲南省	4,578	6.8	1,628	1.1
山西省	3,780	5.6	—	—
山東省	2,701	4.0	1,798	1.2
貴州省	1,507	2.2	3,118	2.1
四川省	295	0.4	5,054	3.4
河南省	—	—	1,636	1.1
湖南省	—	—	1,276	0.9
其他	34	0.1	12,199	8.3
	<b>67,589</b>	<b>100.0</b>	<b>146,578</b>	<b>100.0</b>

####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3,676,000元及人民幣53,55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33.0%及26.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大型建設項目於2017年6月30日處於初期階段，當時不符合確認收益的標準。

#### 租金收入

本集團來自租金收入約人民幣668,000元，佔總收入0.7%。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8,413,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8.2%。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毛(損)／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損)／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按服務計毛(損)／利</b>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 傳統佈放方法	(9,954)	(60.4)	26,228	47.4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4,396)	(26.7)	10,857	19.6
小計	(14,350)	(87.1)	37,085	67.0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2,798)	(17.0)	18,286	33.0
租金收入	668	4.1	—	—
	<b>(16,480)</b>	<b>100.0</b>	<b>55,371</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減少)
	%	%	百分點
<b>按服務計毛利率</b>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 傳統佈放方法	(25.2)	22.7	(47.9)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5.6)	34.8	(50.4)
總計	(21.2)	25.3	(46.5)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8.3)	34.1	(42.4)
租金收入	100.0	—	100.0
總計毛利率	<b>(16.2)</b>	<b>27.7</b>	<b>(43.9)</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7.7%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6.2%，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5.3%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1.2%，其毛損／利分別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損／利總額虧損約87.1%及溢利67.0%。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5.3%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1.2%。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 建設進度推遲及多個項目的工程變動導致成本增加，b) 河北省的業務競爭日益激烈，c) 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致確認建設收益的階段但卻已產生成本，及d) 收入減少但固定成本依然存在。因此，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4.1%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8.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複雜程度下降及處於最後階段的大型項目的成本增加。此外，收入雖然減少但固定成本維持穩定。

####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華北地區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貢獻大部分建設合約收入)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中國境內的河北省、天津市、雲南省、山西省、山東省等。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 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0,106,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33,9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133,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期內確認購股權成本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借貸平均本金增加及與港元債務相關的匯兌淨額由虧損轉為收益的淨影響。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17年5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成都昊普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成都昊普」)非控股股東出售成都昊普的51%股權。本集團就出售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353,000元。出售令本集團能解除就虧損業務分配的資源，用於擴大其他業務。

## 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期內，為戰略性投資其他業務及加強在智慧城市、智慧樓宇建設方面的業務合作，本集團收購九號運通有限公司(「九號運通」)的332,284,073股股份，佔九號運通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21%。九號運通主要從事物業及酒店發展、物業租賃、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以及電影菲林沖印，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本集團將初始確認時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使用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公平值，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1,488,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1,224,000元，較2016年同期的純利約人民幣40,182,000元減少約252.4%。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減少主要因為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1,851,000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2,347,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6,372,000元及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1,488,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61,910,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1,874,000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於2017年確認但尚未經客戶核實的建設收入的淨影響所致。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投資人民幣64,110,000元，佔Sino Partner股權的5.65%。Sino Partner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性能超級跑車。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11,750,000元及人民幣129,058,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人民幣39,058,000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及餘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乃由於償還由銀行存款擔保的銀行貸款所致。

###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7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券持有人概無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約為159,2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換股價1.00港元計算，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159,2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5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

以下為本公司(i)於2017年6月30日；及(ii)緊隨按初始換股價1.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			
	於2017年6月30日		1.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姜先生及其聯繫人	654,502,000	34.67	654,502,000	31.98
	(附註)		(附註)	
債券持有人	—	—	159,200,000	7.78
其他主要股東	572,148,000	30.31	572,148,000	27.95
公眾	660,970,000	35.02	660,970,000	32.29
總計	<u>1,887,620,000</u>	<u>100.00</u>	<u>2,046,820,000</u>	<u>100.00</u>

附註：包括(i) 10,19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用；(ii) 644,307,000股股份透過其於Bright Warm Limited的權益而擁有，Bright Warm Limited由姜先生實益擁有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有關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分析及有關履行可換股債券贖回責任能力的討論載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 擔保票據

2016年5月、2017年1月及2017年6月，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擔保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7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有擔保票據的期限均為兩年，息率為11%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該等擔保票據由控股股東擔保。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65,56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9,635,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9,01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057,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83,861,000元及人民幣397,13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5,750,000元及人民幣578,996,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9(2016年12月31日：2.1)。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45.2%(2016年12月31日：約為82.5%)。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6年：無)。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13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503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3,440,000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10,107,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7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收購九號運通

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的權益性投資」一段。

### 出售成都昊普

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一段。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0,320,000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697,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其他資料

###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南省、四川省、重慶及河北省的四項收購。

#####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的由上市日期 至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 至2017年 6月30日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11.30
(ii) 擴充市場	15.50	15.5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23.42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68.72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2.4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70	93.82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之公告，其披露本公司有意重新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於2016年2月11日，已完成認購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260,000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收購	21.30	21.30
2. 一般營運資金	123.05	123.05
	<u>144.35</u>	<u>144.35</u>

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擔保票據及擔保可換股債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發行完成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6月7日	發行(a)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息率11%於2018年 到期的擔保票據； (b)本金額50,000,000港 元、息率8%於2018年 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99,000,000港元將由 本集團用於支付本集團所 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	所得款項淨額約 99,000,000港元 已用於支付本集團 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2月7日	發行(a)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息率11%於2019年 到期的擔保票據； (b)本金額10,000,000美 元、息率8%於2019年 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20,000,000美元將由 本集團用於支付本集團所 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77,000,000港元 已用於支付本集團 所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 約79,000,000港元尚未動 用並已存入銀行賬戶及保 留以用於載列於本公司日 期為2017年1月18日公告 內的擬定用途。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27日	發行(a)本金額 4,000,000美元、 息率11%於2019年到期 的擔保票據； (b)本金額4,000,000美 元、息率8%於2019年 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62,350,000港元將由 本集團用於支付本集團所 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 以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 潛在投資及收購。	由於交易於 2017年6月27日才完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但預期將用於日期為 2017年6月15日的公告 所載擬定用途。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152,8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可能獲授出。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1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4,307,000 股股份(L)	34.13%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54%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股股份(L)	100%
郭阿茹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644,307,000 股股份(L)	34.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4%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 股股份(L)	100%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065,000 股股份(L)	5.5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5%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 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644,307,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644,307,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04,065,000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4,307,000 股股份 (L)	34.13%
Chin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6,443,000 股股份 (L)	19.41%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065,000 股股份 (L)	5.51%
任艷蘋女士(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110,705,000 股股份 (L)	5.86%
鄭錦橋先生(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 股股份 (L)	5.03%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擁有的 644,30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擁有的 104,0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110,7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嘉富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嘉富誠」)持有50,000,000股股份權益。嘉富誠由鄭錦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錦橋先生乃視為持有嘉富誠所擁有的50,000,000股股份權益。此外，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持有45,000,000股股份權益。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由Beijing Rich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擁有58%，而後者則由鄭錦橋先生擁有5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錦橋先生乃視為持有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所擁有的45,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8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配售已於2017年7月2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及2017年7月21日的公告。

#### 競爭利益

於2017年6月30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由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uto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7年中報，該中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李慶利先生、趙峰先生及計惠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